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0〕66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年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，根据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上海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. 申报课程以学校为单位，包括优质在线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、示范性全英语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等6种类型。

2. 优先支持经过市级重点课程建设且验收优秀的课程申报一流课程。已获得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、建设周期未滿或验收未通过的重点课程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
3. 各校申报课程应符合本校课程建设规划，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。每校申报总额不超过本校课程总数（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19 年申报数为准）的 1%，申报总额不足 5 门的可按 5 门申报。

4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范围仅限于《2017—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》中 2020 年计划认定的 26 个类别（不含“其他”类）。申报名额不占用学校申报总额，每校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，其中每个类别原则上不超过 1 个。

5. 其他条件参照沪教委高〔2020〕30 号文件。

二、评选和立项办法

请各校在校内遴选的基础上，按照申报额度，经校内公示后择优排序推荐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公布入选课程名单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：学校公文、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和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》。

2.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“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02.120.199.59/>），其中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登录“上海虚拟仿真项目评审系统”

(<http://180.108.46.32:81/shxnxmps/>)。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下载。

3. 平台填报日期为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，逾期平台申报通道将关闭。

联系人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孔莹莹，电话：23116735，
邮箱：kongyy@shec.edu.cn；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：冯修猛，
电话：54041768，邮箱：fxm1661@163.com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联系人：乐金伟，电话：23117091，
邮箱：gjcbk@shec.edu.cn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